臺北市政府 92.04.24.　府訴字第０九二０三五五八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九十二年度代賑工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北市中社字第０九二三０三六八四００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以清寒戶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九十二年度代賑工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全家總人口五人之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合計新臺幣（以下同）四、三三七、二四一元，不符合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二條、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三條及本府社會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九九五０一０一號公告，清寒戶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單一人口家庭為二百三十萬元以下，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五萬元之規定，乃以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北市中社字第０九二三０三六八四００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九十二年度代賑工登記不符資格乙案，請　查照。說明：一、臺端申請九十二年度代賑工登記，經審核全家人口總存款本金四、三三七、二四一元超過規定（未符合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三條等相關規定）。故歉難派工，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含當日）予以停工。.....」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

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二條規定：「年滿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滿六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臨時工作。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二、合於生活扶助規定之在營軍人家屬。三、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四、清寒戶。前項第四款清寒戶認定基準及其申請條件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定之。」第四條規定：「輔導臨時工作之機關及其權責如左.....三、區公所負責接受工作申請、核定、分派、通知、抽查評估及代發工資事項。」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三條規定：「參照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審核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第五條規定：「本市臨時工分類如左.....四、第四類：清寒戶，其認定標準由社會局另公告之。」
本府社會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九九五０一０一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九十二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總登記事宜。.....公告事項：一、對象：年滿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滿六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且具有如下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以工代賑臨時工作。.....（四）清寒戶：１、收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新臺幣二一、六二九元。２、不動產：（１）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２）僅有房屋而無土地者，或有房屋有土地而土地僅為房屋之基地者，雖不合前款規定而符合下列規定者：（ａ）房屋面積單一人口未超過四十平方公尺。（ｂ）每增加一口，得增加十三平方公尺。３、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以下，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五七一八九００號函釋：「主旨：有關本市以工代賑臨時工清寒戶之存款審核標準，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　查照惠辦。說明：....二、九十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為百分之三點九八二（如附件）計算。.....」
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二三０二九八一００號函釋：「主旨：有關　貴所函詢九十二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全家人口範圍認定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二、依臺北市九十一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運用分配協調會議提案七決議：如申請人為女性且婚姻狀態持續中，原則以公婆為計算人口範圍；如已離婚，則計算父母；喪偶者，如與娘家共住，得擇優

選擇有利之一方。.....」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配偶為一多重障礙病患，生活起居無法自理，且訴願人兒女皆在就學中。又訴願人公公並未與訴願人共同居住，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公公之存款與訴願人全戶一併計算，實有欠公允。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以清寒戶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九十二年度代賑工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全家總人口含訴願人及其夫○○○、公公○○○、子○○○、女○○○，計五人之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合計四、三三七、二四一元，此有九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列印產出之九十年度財稅資料查詢報表影本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人不符合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二條、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三條及本府社會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九九五０一０一號公告規定，其計算方式如左：

（一）訴願人利息所得為七七、八五五元。

（二）訴願人配偶○○○利息所得為二、七九六元，投資二四、七一０元。

（三）訴願人公公○○○利息所得為九一、０七四元。

合計訴願人全戶五人利息所得為一七一、七二五元，依首揭本府社會局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五七一八九００號函規定，利率以百分之三點九八二計算，推算其本金為四、三一二、五三一元，另加計投資二四、七一０元，總計訴願人全戶五人之存款及投資共計四、三三七、二四一元。按前揭本府社會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九九五０一０一號公告規定，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單一人口家庭為二、三００、０００元以下，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五０、０００元。查訴願人全戶五人，依規定其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上限為三、七００、０００元，訴願人全戶五人之存款及有價證券共計四、三三七、二四一元，顯已超過上述規定。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公公並未與訴願人共同居住，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公公之存款與訴願人全戶一併計算，實有欠公允乙節。查依臺北市九十一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運用分配協調會議提案七決議：如申請人為女性且婚姻狀態持續中，原則以公婆為計算人口範圍。又查訴願人公公雖未與訴願人同住，惟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仍應計入訴願人家庭收入總人口範圍，另鑑於本市財源有限，自需以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始得准予代賑工登記，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代賑工登記申請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

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